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向全体监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晓慧女士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 一、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三、审议通过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年度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介审计机构，该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审计报告没有解释性说明、否定意见，也没有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分配方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高管年度考核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关于高管年度考核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2024 年度董事会圆满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行为。

#### **六、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审议通过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坏账核销符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就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

####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审议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后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九、审议通过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就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3、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同意披露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以上第一、第三、（仅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第四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